

## 中国应对国际气候难民合作与责任分担的对策

王灵娟

西南大学 重庆

**【摘要】**在全球气候变化日益不可预测的现在，气候难民问题是国际法领域不得不面对的问题，中国应该在国际气候难民问题中承担积极应对的角色。中国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来参与国际气候难民合作与责任分担的对策：积极的参与国际交流；促成气候难民的国际共识；吸收先进的国际法理念，为解决气候移民问题提供新的思路；积极促成国际间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和具体解决方案；设立气候难民国内法；设立气候难民签证；资助修建仍岛屿。

**【关键词】**气候难民；任分担；国际合作；约束力法律框架；难民立法

### China's cooper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sharing

Lingjuan Wang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Abstract】**In the increasingly unpredictable global climate change, the climate refugee problem is a problem that has to face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hina should play an active role in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refugee problem. China can take the following measures to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refugee cooper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sharing: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promote international consensus on climate refugees; absorb advanced international law ideas and provide new ideas to address climate migration; actively promote international binding legal framework and specific solutions; establish domestic laws on climate refugees; establish climate refugee visas; and fund the construction of still islands.

**【Keywords】**Climate refugees; Responsibility shar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inding legal framework; Refugee legislation

#### 1 问题的提出

虽然国际社会一直都致力于缓解全球变暖，但气候变化的实际情况始终不为人类所掌握。全球气候变化越来越不可预测，气候难民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担忧。2021年7月6日，中国共产党主办的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在线峰会，围绕“为人民谋幸福：政党的责任”主题进行深入交流，达成广泛共识，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共同倡议》提出：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生物保护等全球性环境问题，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打造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如何妥善安置气候难民是全球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中国如何应对气候难民国际合作与责任分担是国际法领域研究中不可避免的内容。中国积极参与气候难民问题的治理不

仅可以提升自身在国际气候问题中的话语权，也是在为整个人类社会谋福利。

#### 2 中国在气候难民的国际法中的角色

气候难民不是准确的法律术语。气候难民所指向的那群人是国际社会需要关注的弱势群体。气候难民将面临无家可归流离失所的生存窘境。现阶段，气候难民在国际法领域中遇到的保护困境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气候难民的定义国际法实践中充满了争议。对气候难民的界定将有助于确认气候难民的国际法地位和受援助的资格。“在国际法律框架包含一个单一的、普遍的气候难民定义之前，气候难民将继续缺乏基本的保护。”<sup>[1]</sup>另一方面，国际社会针对如何保护气候难民缺乏切实有效的国际解决方案。联合国有关于难民和移民保护方面的国际条约有：1951年《难民地位日内瓦公约》、19

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安全、有序和定期移民的全球契约》等，联合国同时也有《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等国际条约在缓解气候变化发挥作用，但是国际社会针对气候难民没有形成切实有效的国际法解决方案。

中国在应对国际气候难民挑战中的角色应该是主动的。首先，中国应该“重视气候恶化给中国带来的负面影响，尽量消除国内‘气候难民’的出现扩大”<sup>[2]</sup>。其次，中国主动积极应对国际气候难民问题可以更好的履行中国国际责任。中国代表曾在纪念《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通过60周年部长级会议上表示，《公约》在推进难民保护和人道主义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也一直在积极主张加强冲突预防与解决机制，发展经济，实现共同发展，根据形势变化逐步完善难民保护机制。再次，正因为国际社会没有在气候难民问题中达成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中国的积极应对可以促成国际气候难民问题的保护。最后，中国的积极应对可以提升自己的国际形象，并把国内先进的科学技术引入国际气候难民治理中，提高国际竞争力。

### 3 中国应对气候难民的国际合作的对策

中国在坚持主权和维护国家利益的原则下，需要积极应对气候难民的国际合作。“各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问题需要遏制，需要各国进行合作来应对这个问题，已经基本形成共识。但是，共识下是激烈、艰难的博弈。由于控制气候变化问题事关各国重大利益，各国、各利益集团，都不会轻易妥协”中国需要在艰难的博弈中尽力促成气候难民国际合作。

3.1 积极的参与国际交流，促成气候难民的国际共识。

全世界国家需要团结一致的解决气候难民问题是基本国际共识。在气候难民解决方案的国际共识会面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的问题。中国应该代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参与气候移民的国际磋商，在达成国际共识的基础上，需要重点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的气候移民的现象更为突出。在受灾难影响的社会中，最脆弱的人通常是那些最不能移民的人，因为他们缺乏必要的资源来使自己摆脱伤害。在国际谈判中过度强调发展中国家移民管理可能会促使资源有限的发展中

国家不成比例地投资保护有能力移徙者的权利，而牺牲不能移徙者的权利。另一方面，维护发展中国家的主权是必要的。“大多数关于适应气候变化的实质性规范并没有弥补发展中国家所遭受的损害，而是让发展中国家承担了新的义务。即使是不具约束力的指导方针也可能侵蚀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发展中国家将需要或至少期望根据自己的优先事项制定它们的发展政策遵循国际机构的价值判断。应该防止对受气候变化影响最大的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权利进行不合理的限制，以及对其人民自决的权利。”在气候移民谈判中要防止对发展中国家内政的政治干涉，从而避免那些对气候变化影响负责最小但影响最大的国家的情况更糟。

3.2 吸收先进的国际法理念，为解决气候移民问题提供新的思路

传统的国际法理念是以国家为行为主体建立起来的。很多国际条约都是以国家作为行为主体，其实，作为非国家主体也可参与国际法的建设，这点常被忽略。中国在解决气候移民问题的时候，可以吸收这些新的国际法理念，为解决气候移民问题提供新的思路。在强调非国家行为者法学的论述中，学者们强调了非国家行为主体者在国际法中的作用。“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国际法尚未发展到完全防止跨国损害，非国家行为者的法理学能力为颁布更有效的法律提供了机会。”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公民个人和民间组织。个人可以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在很早以前，国际法就承认个人的刑事责任，促使纽伦堡、东京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允许个人指控缔约国的侵权行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允许个人对违反条约的行为提出申诉。非国家行为者在软法领域在参与规范的创造可能特别有效。非国家行为者在决定各国如何在联合国大会决议中投票以及是否会提交决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安全、有序和定期移民的全球契约》是移民软法的一个关键部分，这很大部分也是为非国家行为者努力的结果。国际法中缺乏暴力执行，非国家行为者能够参与制定国际法律规范，以应对全球化世界中气候难民跨国影响的现实。气候难民牵涉到大量人口要离开长期生活的家园，寻找新的居住地，在此过程中，沿路国家的非国家行为者可以在气候

难民的迁徙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从而促进帮助这些气候难民的国际领域官方的合作。

### 3.3 积极促成国际间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和具体解决方案

外国学者提出，针对气候移民现象。“一项重要的建议是，各区域组织应采用更具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气候难民牵涉到复杂的法律主体，根据不同的迁移情况法律关系也会不同。假设低海平面的岛屿国家的土地已经完全被湮灭，受灾国家的民众就必须面临物理迁移。物理迁移如果涉及需要像别的国家借助土地，就需要有东道国，原籍国等法律主体；如果需要别的国家进行帮助进行人工陆地，那么就有国际债权债务方面。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可以在“在东道国、原籍国和发达国家之间分配平衡和可行的义务，以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整合外部来源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确定可接受行为的界限，限制自由裁量权和灵活性。”遵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有利于环境计划和政策，也更容易转化为国内政策和行动。

## 4 中国应对气候难民的国际责任分担的对策

中国对气候难民的国际责任是作为发展中大国履行国际义务的国际责任的一部分，并不是对气候难民的赔偿。在气候难民问题方面，中国除了积极的参与国际商讨，还要在国内进行积极的对策应对。

### 4.1 建立气候难民国内法

中国目前还没有针对外国国民的国内难民法。中国代表曾在国际会议中承诺将根据中国国情及立法进程，加快推进难民立法。气候难民也属于广义难民的一部分，中国的立法模式是采取单独的气候难民立法还是采取整体难民法中体现气候难民条款是根据中国自己的国情设定的。根据国情的特殊性设立难民立法是国际上很多国家和地区的做法。“欧盟通过一项针对共同庇护计划的新立法法案，该法案具有整体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根据该条，欧盟已授权并应制定关于庇护、附属保护和临时保护的共同政策，以便为任何需要国际保护的第三国国家提供适当的地位，并确保遵守不遣返的原则。这样，欧盟就可以确保立法框架符合气候难民的需要。”在欧盟和国家层面，法规比指令更实际和有效。因为法规是完全有约束力的，而指令对其要实现的结果具有约束力。这意味着成员国对

指令转换的形式和方法有自由裁量权。共同庇护法的实施主要由成员国承担，这意味着成员国的做法在确保寻求庇护者的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4.2 教育和鼓励国内民众参与气候保护

中国有能力通过其国内政策和法律来影响全球治理，并可以阐明保护气候难民可以作为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一种方式。气候变化的问题最终要体现在人的身上，教育自己的国民对气候保护的意识，或者让国民理解国家接纳气候移民的做法是有助于解决保护气候难民的。中国可以通过一些社会管理手段改变国民对气候难民的看法。根据国家不同的行政管理级别，从中央到地方再到社区一级，鼓励公民理解气候难民并将环保的生活方式应用到日常生活中。地方性政府规章，社区的规则和行动计划都应当体现这一点。国家通过立法支持民间的环保行动，以使公民参与气候行动（包括保护气候难民）的倡议，并成为环境保护的终身倡导者。

### 4.3 在技术上支持人工土地的建设。

修建人工土地也是解决气候难民的方法。如果太平洋岛国需要修建人工土地的话，除了资金和技术上的支持意外，国际社会还对此的担忧是，是否人工土地可以拓宽太平洋岛国的海域范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如果海平面变化影响海岸线的地理现实，不应要求重新计算基线”。这一区域国家惯例的出现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联合国政治机构随后对此的任何讨论和接受都可能表明习惯法中的规则的建立。到目前为止，太平洋有 35 个边界通过条约正式确定，13 个目前正在谈判中。总的来说，太平洋岛屿国家划定的海洋边界似乎不太可能因海平面上升而改变。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在一个太平洋国家的海洋区域内建造的人工领土将继续在该国的管辖范围内，而不论沿海领土的任何地理变化”如果人工陆地的修建不会引起那些易受气候变化冲击的岛国的海域的拓宽，那么中国可以在修建人工陆地上给与这些国家一些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帮助他们恢复家园，从而在国际环保领域设立自己的技术和标准。

## 5 结语

妥善处置气候难民问题任重而道远，需要全世界人民共同努力。中国一直致力于为气候变化问题贡献中国智慧。气候难民问题将因为中国的积极参

与有望得到缓解和改善。

### 参考文献

- [1] Alexandra Haris, How a Universal Definition May Shape the Looming Climate Refugee Crisis, 24 HUM. RTS. BRIEF 194 (2021).
- [2] 刘文君,洪萍.“气候难民”应受国际法的保护,载林业经济. 2015年第5期.

**收稿日期:** 2022年8月10日

**出刊日期:** 2022年9月25日

**引用本文:** 王灵娟, 中国应对国际气候难民合作与责任分担的对策[J]. 工程学研究, 2022, 1(3): 1-4  
DOI: 10.12208/j.jer.20220050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 (CNKI Scholar)、万方数据 (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